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對象：凡現任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含約聘)教師。
- 第三條 遴選基本條件：
一、當學年度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甲等(含)以上。
二、當學年度未曠職、受懲處者。
三、當學年度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未有評點 4.0 以下。
- 第四條 遴選期間：於每年八月起辦理乙次。
- 第五條 獎勵「教學優良」名額至多佔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 第六條 遴選作業方式：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教師教學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依考核總分數排序，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學校頒發獎牌乙面，新台幣獎金叁萬元，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於每年校慶時頒發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為本校次學年度「教學促進小組」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 第九條 獲獎教師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安排於教學觀摩分享會分享教學經驗。
- 第十條 獎勵補助教學優良教師至海外進行教學相關之研習，以拓展國際視野，精進教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一、每位優良教師補助金額以陸萬元為上限(依當年度實際核定金額為主)，支應項目含報名費、雜費、交通費等。
二、參加研習教師應於活動一個月前申請為原則，檢附會議資料與經費預估表給本中心協助上簽，並依簽核示辦理請假。
三、活動結束後須檢具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

交研習報告至本中心，未在期限內完成核銷或繳交報告者，則不予核銷。

四、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年資之計算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